

# 交警大队办公耗材合同

甲方：（买方）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

乙方：（卖方）江苏大可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2月17日

签订地点：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金坛区华阳南路 99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交警大队办公耗材《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等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一、标的（清单详见附件）

## 二、合同金额

1、合同价金额人民币为：小写 59546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伍仟肆佰陆拾元整）

2、合同价格形式：全费用固定单价

合同价应该包含但不限于所列的货物，人工、设备、材料、包装、运输、保险、现场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二次运输、技术服务、增值税、风险、税金、承诺质保期内的免费质量包修和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三、项目实施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2024 年 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2 月 16 日

2、服务地点：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交警大队（金坛区常州市金坛区西门大街 288 号）。

## 四、货款支付

耗材及配件按照甲方每季度实际使用数量和招标确定的单价按季度进行结算（中标单价\*实际使用数量）。乙方在结算时应该提供耗材使用品名、招标确定单价、数量、使用科室以及使用科室人员和管理科室人员双签名存底。（需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全额增值税发票方可结算，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注：1 年内费用总额不得超合同总价**

##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全部负责。

2、乙方保证对所提供的货物拥有所有权和处分权，对该货物的出卖是二方合法有权的行  
为。

3、乙方保证所供货物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

##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所供货物须提供原厂质保书（质量三包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2.技术支持：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必须提供一名专职负责的联系人并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如人员或通讯方式有更改，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3. 响应人应 7\*24 小时全天候 5 分钟电话服务响应，并对甲方所提出的关于办公耗材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供应急策略；耗材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立即响应并必须及时上门处理，如果响应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作出响应，除因故障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每次合同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另请第三方提供更换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非人为造成耗材故障免费维修，无法修复的，进行更换。

3. 基本要求：一般故障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予以解决，复杂故障最长不超过 5 小时解决。

## 六、验收标准及时限

1. 按照产品原厂包装箱说明标准，如有异议，甲方要在收到货物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否则视为验收合格；如有质量问题,按厂家售后质保条例和三包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交货时间：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时，须在 3 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需求供货并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按照每日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违约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所交货物的品种、型号、质量不符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延期交货，每逾壹天按合同总额的 0.5%作为逾期交货违约金交给甲方。

4、下列情况，除违约一方承担甲方全部的直接经济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每次合同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 1) 人员或通讯方式有更改，未提前一周以书面方式通知的；
- 2) 一般故障未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予以解决，复杂故障未在 5 小时内解决的；
- 3) 其他违约责任。

## 八、不可抗力

1、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九、争议解决办法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起诉。

## 十、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签订。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鉴证后生效。

2、谈判、响应文件是本合同不可或缺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 十二、补充说明

1、企业、公司财务资料中对其参与的项目进行单独核算，显示明晰的经济活动过程。

2、凡发生贿赂或采取围标等不正当手段参与竞标的，一律列入黑名单。

3、项目承建单位应将相关单独核算管理项目的财务资料附上，公安审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实施延伸审计。

4、违反廉政规定将列入各级公安机关政府采购黑名单。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开户行：

卡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人：费阳

电话：1391582666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金坛开发区支行

卡号：10625701040007542

见证方（盖章）：江苏铭硕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附件：交警大队办公耗材明细

序号	商品全名	数量	单位	报价	品牌	总价
1	12A 鼓/原装硒鼓	186	支	305.00	惠普	56730.00
2	88A 鼓/原装硒鼓	92	支	300.00	惠普	27600.00
3	CF201A/400/原装黑硒鼓	38	支	375.00	惠普	14250.00
4	CF201A/401/原装蓝硒鼓	32	支	415.00	惠普	13280.00
5	CF201A/402/原装黄硒鼓	34	支	415.00	惠普	14110.00
6	CF201A/403/原装红硒鼓	32	支	415.00	惠普	13280.00
7	色带 FR7010 色带	46	根	46.00	富士通	2116.00
8	CF410A/410A/黑色鼓/原装硒鼓	14	支	486.00	惠普	6804.00
9	CF410A/411A/蓝色鼓/原装硒鼓	8	支	572.00	惠普	4576.00
10	CF410A/412A/黄色鼓/原装硒鼓	6	支	572.00	惠普	3432.00
11	CF410A/413A/红色鼓/原装硒鼓	6	支	572.00	惠普	3432.00
12	CF500A/202A/黑色鼓/原装硒鼓	66	支	415.00	惠普	27390.00
13	CF500A/202A/红色鼓/原装硒鼓	52	支	415.00	惠普	21580.00
14	CF500A/202A/黄色鼓/原装硒鼓	52	支	415.00	惠普	21580.00
15	CF500A/202A/青色鼓/原装硒鼓	53	支	415.00	惠普	21995.00
16	CF510/204A/黑色/原装硒鼓	186	支	400.00	惠普	74400.00
17	CF511/204A/蓝色/原装硒鼓	32	支	400.00	惠普	12800.00
18	CF512/204A/黄色/原装硒鼓	32	支	400.00	惠普	12800.00
19	CF513/204A/红色/原装硒鼓	70	支	400.00	惠普	28000.00
20	CRG-045 原装硒鼓	9	支	310.00	佳能	2790.00
21	CRG-045 原装硒鼓	9	支	344.00	佳能	3096.00
22	CRG-045 原装硒鼓	9	支	344.00	佳能	3096.00
23	CRG-045 原装硒鼓	9	支	344.00	佳能	3096.00
24	FC415 粉盒/原装	24	支	284.00	东芝	6816.00
25	136D-1/色带框	45	根	47.00	得实	2115.00
26	T-2450CS-10K(280克)粉盒/原装	35	支	211.00	东芝	7385.00
27	T-2309CS 粉盒/原装	60	支	219.00	东芝	13140.00
28	相片打印纸套装	50	套	439.00	迪文普	21950.00
29	硒鼓 W1003A/原装硒鼓	40	支	540.00	惠普	21600.00
30	硒鼓 955XL 黑/原装	30	支	362.00	惠普	10860.00
31	硒鼓 955XL 彩/原装	60	支	461.00	惠普	27660.00
32	硒鼓 110A/原装硒鼓	40	支	445.00	惠普	17800.00

33	硒鼓 416A 黑/原装硒鼓	30	支	579.70	惠普	17391.00
34	硒鼓 416A 彩/原装硒鼓	60	支	595.00	惠普	35700.00
35	粉盒 T-2323CS/原装	20	支	244.00	东芝	4880.00
36	粉盒 T-2507CS/原装	20	支	231.00	东芝	4620.00
37	鼓组件(含 OD-2505 鼓芯、BL-2320D 刮板、D-2505 载体)	10	套	1131.00	东芝	11310.00
合计						595460.00

# 廉政合同协议书

为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等有关货物采购、廉政建设法律法规，加强政府采购货物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采购人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与承接采购的供应商江苏大可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标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一、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约定

1、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应认真执行交警大队办公耗材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坏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政府采购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5、采购人、中标人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二、采购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甲方采购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劳务等经济活动。

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强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7、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接待乙方有关采购事项的询访。

## 三、中标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2、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报之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由公款支付的娱乐性等活动。

4、中标人不得为采购人单位和个人购买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5、中标人人员不得到采购人人员家里询访有关采购事项。

#### 四、违约责任

1、采购人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1至5款和第二条的，按采购人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处罚外，另外罚款贰仟元至壹萬元；给中标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中标人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1至5款和第三条的，除按中标人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合同款的 1%至 4%（最高不超过合同款的5%）的违约罚款。

3、中标人如有违反廉政规定将列入各级公安机关政府采购黑名单。

#### 五、对见证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约定：本“合同”的见证单位为采购人单位或其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双方授权见证单位主持本“合同”的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处罚。

#### 六、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检查由见证单位主持，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方式、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七、本“合同”有效期为自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采购项目验收后止。

八、本“合同”作为项目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项目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日期：

代理机构（章）：江苏铭硕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项目保密协议书

甲方：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

乙方：江苏大可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为切实加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安涉密载体和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工作，确保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绝对安全，严防发生失泄密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规定，结合贯彻落实《公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规定》及相关管理要求，施工单位必须签订保密协议，内容如下：

一、乙方充分了解自己的工作将涉及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

二、乙方已充分了解并理解国家秘密包括下列秘密事项：

- 1、国家事物的重大决策秘密事项；
- 2、国防建设和武装力量活动中的秘密事项；
- 3、外交和外事活动中的秘密事项以及对外承担密义务的事项；
- 4、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秘密事项；
- 5、科学技术中的秘密事项；
- 6、维护国家安全活动和追查刑事犯罪中的秘密事项；
- 7、其他经国家保密工作部门确定应当保守的国家秘密事项；
- 8、政党的秘密事项中符合上述规定的，属于国家秘密。

三、乙方已充分了解并理解警务工作秘密包括下列秘密事项：

- 1、公安机关内部主干网、局域网的规划、建设、使用和安全防范措施情况；
- 2、不宜公开的数据服务器、工作部、网络设备的网络地址；
- 3、计算机主机系统管理员口令，应用数据库的用户名和口令；
- 4、国家安全保卫、技侦等部门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业务分工及装备情况；
- 5、公安科技研究的技术资料及装备器材；
- 6、不宜公开的各种内部参阅资料和内部教材；
- 7、公安机关调查掌握的一般社情动态及结合情况；
- 8、县级（含）以上公安机关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乙方承诺，工作期间严格遵守下列保密规定：

- 1、不该说的秘密不说；
- 2、不该知悉的秘密不问；
- 3、不该看的秘密不看；
- 4、不在私人交往或者公开发表的作品中涉及秘密；
- 5、不在非保密的场所阅办、谈论秘密；
- 6、不擅自自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秘密；
- 7、不擅自携带秘密载体去公共场所、探亲访友、带回家；

8、不使用无保密措施的通讯设备、普通邮政和计算机互联网络传递秘密；

9、不在非涉密计算机上处理涉密内容，不在计算机硬盘内存储绝密级信息，不在互联网上使用涉密移动存储介质；

10、严格执行互联网、公安网、图像网等非保密网不涉密的规定，严格实行互联网、公安网、图像网及涉密网相互间的物理隔离，做到“专网专用、专机专用”，严禁互通混用，严禁“一机两用”；

11、严格执行涉密磁介质载体涉密管理规定。严禁在非涉密计算机上处理涉密内容，严禁在计算机硬盘内存储绝密级信息，严禁将工作用计算机和涉密移动存储介质带离工作场所，严禁在互联网上使用涉密移动存储介质。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拷贝、复制、打印公安文件和材料；严禁将涉密材料和内部信息拷贝、复制、打印给其他人员；

12、严禁盗卖公安机关内部各种信息、数据，牟取利益的行为；

13、严格执行计算机 信息系统保密管理的相关规定。坚决执行涉密信息采集、存储、处理、传递、输出等各个环节的工作规范和审批制度。严格上网信息内容审批制度，不准在互联网、公安网上传输涉密文件和涉密信息；不准在图像网上制作、传输、粘贴不良信息（含图像、视听影像资料）；

14、严格涉密载体的维修等管理。涉密载体需维修或数据修复时，应当交由甲方科信大队登记回收，不得私自送到外单位修理；

15、严禁使用私人移动存储介质拷贝、复制公安机关内部信息资料，严禁访问查询与工作无关的网上应用业务系统；

16、严格责任追究制。如因违反有关规定，使用公安网络和涉密磁介质不当，造成公安网络和信息发生重大失泄密事件和安全事故的，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乙方责任，直至负法律责任。

五、乙方承诺，在项目实施期间及工作结束后，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保守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

六、乙方承诺，在项目实施结束时，妥善移交乙方保管、使用的涉及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的文件、资料等一切物品，并不再保留上述物品的复制品、复制件或者抄件。

七、乙方已充分了解并理解如违反协议的规定，将依法承担法律及相应刑事责任。

八、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见证方：招标代理单位（盖章）